

合同编号：

**珠海市金湾区于石油化工区石化八路西北侧、面积
12158.42 平方米三类工业用地使用林地现状调查
咨询服务协议书**

甲方：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

乙方：广州前路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为做好“珠海市金湾区于石油化工区石化八路西北侧、面积 12158.42 平方米三类工业用地使用林地现状调查咨询服务”工作，以达到该用地使用条件，经双方协商如下：

一、甲方责任

- 1、协助乙方完成外业调查工作；
- 2、为乙方提供外业调查及报告编写所需的有关资料；
- 3、甲方应依据乙方所提供的采伐设计说明书办理相关的采伐许可手续。

二、乙方责任

1、组织技术人员，按照国家林业局《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》及现行有效的林业行政管理规范文件要求对征、占用的林地现状进行外业调查。

2、按照国家林业局《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》的要求编写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，并根据现行有效的林业行政管理规范文件要求设计、编写林木采伐设计说明书。

3、协助甲方办理使用林地申请报批手续。

4、提交成果：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1 式 4 份，采伐设计 1 式 4 份，内容包括：可行性报告、采伐设计、附件、附表、附图等。

5、时间要求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提交全部成果。

三、项目收费

经双方确定，本项目总体编制费用（包干价、含税）：¥84800.00元（大写：捌万肆仟捌佰元整）。

上述费用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、乙方提交符合相关编制规范的正式成果，且该成果通过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审核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费用人民币：¥84800.00 元（大写：捌万肆仟捌佰元整）；

2、乙方申请项目费用前 10 日需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应及时支付款项，如因财政支付程序导致的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责任，甲方向财政申请付款即视为甲方已按时付款。

2、乙方不按照约定提供服务或者延期提交服务成果的，每延期一日应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。延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不支付任何费用，且乙方还应按合同价款的 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

3、乙方需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提供相关服务，如乙方不予提供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提供或更正，乙方拒绝提供或者更正的，或者连续两次更正后仍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

4、任何一方违反或不履行本合同，违约方要赔偿守约方由此而造成的

各项损失。本条所称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，第三人索赔，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差旅费等合理费用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可向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，共壹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八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
展局（盖章）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广州前路林业规划
设计有限公司（盖
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签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签章）



地址：

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9号1栋
227房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510663

电 话：

电 话：13751635103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5日

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
州分行

银行帐号：394880100100920719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